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回顾。一年来，审核委员会三位委员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坚定信心支持公司发展，及时通过现场（视频）会议、企业调研等形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进行监督、指导，保证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常进行，为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做出了贡献。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决策议案审核情况

2020 年，公司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包括 5 次现场（视频）会议及 1 次书面传签，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师选聘、关联交易等共 28 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公司审核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情况详见附表）。

二、工作成果

审核委员会各位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在研究公司经营决策事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保证财务报告合规披露、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三地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尤其是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在审核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全面加强了对下属三级企业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力度，内容涵盖合同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

财务信息质量、废旧物资处置等方面，对内控检查发现缺陷进行了可视化管理并及时完成了整改。面对新冠疫情影响，审核委员会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工作的汇报，并指导完成内部控制独立监督检查，实现了内控监督的全覆盖，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在提交年报时，公司董事会将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并发表内部控制有效性声明。

2.风险管理。按照审核委员会指导意见、公司管理层要求，内审部认真落实国资委重大风险防范具体要求，以增强抗风险能力建设为核心，在风险辨识的基础上制定了重大风险应对策略，动态监控、预测并报告风险管控现状和变化趋势，并及时向管理层提示经营风险、提出建议。整体来看，在审核委员会的指导、帮助下，公司管理层以及各执行层的风险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措施及时高效，实现了各类风险的可控在控。

3.反舞弊工作。公司贯彻中铝集团质量、安全、环保和合规专题会议精神，不断强化干部员工的合规意识，注重将舞弊风险防控措施嵌入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按照公司《反舞弊工作条例》及《关于接收投诉、举报的暂行办法》，加大反舞弊查处力度，全年受理两起实名举报，调查后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二) 保证财务报告合规披露

在2020年3月、4月、8月和10月召开的审核委员会会议上，各位委员分别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就公司经营业绩、财务处理、信息披露、审计意见等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针对财务报表所涉及的财务报告流程、关联交易披露等内容，委员们都进行了审核并独立发表了审核意见，为提高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按照《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各位委员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内审部作为审核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在审核委员会的指导下，积极推动横向与职能部门、纵向与企业协同的新方法，先后与职能部门围绕投资管控、营销采购、物流管控等开展专项审计，与企业开展以废旧物资管理、库存管理、物资采购、财务会计信息质量为主题的“四选一”专项审计，揭示了问题和风险，推动了举一反三和管理提升。在新冠疫情背景下，积极探索风险管理的新模式，创办了《内部审计简报》、《风险提示函》，开启了审计案例的正向导向和负面警示的新方法。

(四) 监督外部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上市地的监管条例和《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审计、非审计服务及其服务质量进行审核监督。因公司前任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达到为公司连续审计的最高年限，公司2020年度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意见，李大壮主任委员还与普华永道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等提出了要求。此外，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度还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其他除年报外的审计及非审计项目进行了预审核。

(五) 基层调研情况

为进一步了解企业经营、发展情况，2020年9月，陈丽洁委员前往公司青海分公司及其经营管理服务的桥头铝电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听取了青海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管理服务输出过程中风控防控情况的汇报，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座谈。陈丽洁委员还深入生产一线，

就调研中发现的问题与企业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和指导。通过调研，不仅全方位了解了企业的基本情况，而且从企业可持续发展、法律风险防控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企业和公司发展提供了专业指导。

三、工作评价

2020年，审核委员会各位委员做了大量工作，通过总结和回顾大家一致认为：审核委员会按照《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有关专业性事项进行了研究、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参考；同时，满足了国内外监管机构、《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审核委员会各位委员充分发挥了委员会成员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作用，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

2021年，公司审核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和《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权利，完善治理监督、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审核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形式	委员出席情况	会议议题
1	2020 年 3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现场（视频） 会议	李大壮委员 陈丽洁委员 胡式海委员	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四、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的议案 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 关于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八、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反舞弊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 关于审议公司内审部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十、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及预算的议案 十一、 关于审议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监督报告的议案 十二、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三、 关于审议聘请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关联方清单报告的议案 十五、 关于审议公司拟对中州企业物流资产进行整合的议案 十六、 关于审议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重庆西南铝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现场（视频） 会议	李大壮委员 陈丽洁委员 胡式海委员	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 20-F 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3	2020年 4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书面传签	李大壮委员 陈丽洁委员 胡式海委员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0年 8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	现场（视频） 会议	李大壮委员 陈丽洁委员 胡式海委员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整合审计计划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上半年关联方清单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成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议案
5	2020年 10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现场（视频） 会议	李大壮委员 陈丽洁委员 胡式海委员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拟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6	2020年 12月23日	第七届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	现场（视频） 会议	李大壮委员 陈丽洁委员 胡式海委员	一、关于审议公司拟认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